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託試（檢）驗、鑑定申請書

委託試驗、鑑定技術之名稱：**木竹材鑑定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案號： 流水號：
申請單位(人)資料	
申請單位(人)	(正本受文者請填機關或公司全銜)
送驗單位(人)	
承辦(聯絡)人	
聯絡方式	電話：
	傳真：
	地址：
工程名稱	(有需要者填)
領取方式	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收據抬頭	
正本受文者地址	
副本受文者及地址	(有需要者填)
申請鑑定樣品資料	
產地	
產地名稱或合約 名稱(學名)	
註1：提供木材供應商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註2：樣品2件以上請自行編號核對。 註3：鑑定報告書不得任意修改申請、送驗單位及工程名稱等資料，請確實填寫申請表資料。	

收件日期：

繳費情形：(由秘書室「出納」簽核證明)

說明：

1. 檢驗之樣品均由申請單位自行取樣，檢驗結果所列記錄僅限於送驗樣品，本所對於送驗樣品之來源，不負任何責任。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，再將鑑定樣品與繳費收據送交本所森林利用組辦公室。
2. 私人(含私法人)委託本所鑑定之木、竹材等，如屬贓物或經檢舉有贓物之嫌疑者，本所並得拒絕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3. 繳費方式如下：【鑑定費用 1 件 3000 元，現金請親自至本所秘書室「出納」繳交；即期支票和郵政匯票抬頭為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」，支票或匯票者分屬不同申請書請分別開立；匯款「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，收款人戶名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服務費戶，收款人帳號：05510503079003」，匯款單備註欄請註明所繳費用之內容，依規定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，機關得免掣發收據，完成匯款請將匯款單傳真至(02)2303-5738 並與(02)2303-9978 轉 2623 顏小姐聯絡。】
4. 申請人檢送之鑑定樣品須符合下列規格：長度 15 公分以上、寬度 10 公分以上、厚度 2 公分以上。